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及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該通函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業務及該等油田區之詳細披露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報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及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